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我们的专业涵盖了有色金属行业、经济管理、金融、法律等领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制度，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康义：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委党组书记、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部部长、常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党组书记，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名誉会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酉民：管理工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管理学院院长，西安交大城市学院创立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教授，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陕西 MBA 学院常务副院长，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雁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学术委员会成员、证券研究所副所长，研究生导师。曾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商学院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及中国财务金融与企业研究中心访问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证券研究中心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及亚太证券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澳大利亚麦夸里大学金融系客座副教授及中国政治经济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2000 美国纳斯达克-Notre Dame 证券市场微观结构国际会议分会主席。现任陕西上市公司协会顾问及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强力：大学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参加2012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为亲自参 加会议
康 义	6	6	0	0	否
席酉民	6	5	1	0	否
何雁明	6	6	0	0	否
强 力	6	6	0	0	否

（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 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康 义	2	1	1
席酉民	2	0	2
何雁明	2	2	0
强 力	2	2	0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2 年，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地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召开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进行了审查。

（四）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公司章程》全程监督公司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相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了业绩快报，未有业绩预告发布。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最近几年连续现金分红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分红政策的连续稳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于2012年5月31日实施。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企业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

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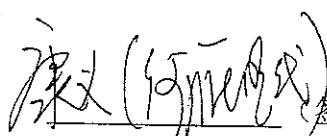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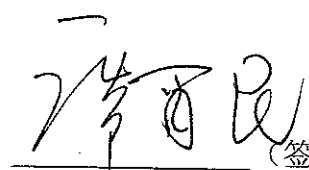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运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两次审计委员会和一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会议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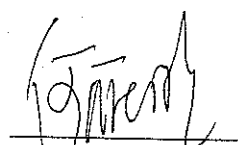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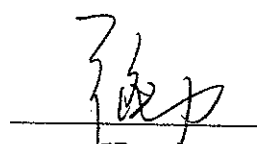
2012年，我们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签字)
康 义

 (签字)
席酉民

 (签字)
何雁明

 (签字)
强 力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